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興趣調查表

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籍貫：本省 外省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教育程度：不識字 識字 私塾 小學 初中 高中(職) 專科
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

宗教信仰：無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道教 回教
其他(請說明_____)

興趣方面：

您喜歡的休閒活動：(可複選)

運動：

土風舞 太極拳 交際舞 桌球 槌球 羽球 撞球
網球 登山健行 慢跑 散步 其他(請說明_____)

音樂戲劇：

唱歌 胡琴 口琴 電子琴 鋼琴 國劇 歌仔戲
其他(請說明_____)

嗜好：

攝影 溜鳥 園藝 茶藝 插花 集郵 棋藝 烹飪(料理)
剪紙 陶藝 編織 縫紉 寫作 看電視 聽收音機
閱讀書報雜誌 釣魚 其他(請說明_____)

書畫：

書法 國畫 素描 水彩畫 油畫 篆刻
其他(請說明_____)

其他活動：

講座 露營 參加旅遊 趣味競賽 電影欣賞
其他(請說明_____)

本家現有社團，你希望參加那些社團：(可複選)

陶藝班 園藝班 土風舞班 象棋社 基督教團契
槌球社 撞球社 佛學社 紙粘土 麵包花
中國結 卡拉OK歌唱 健康操 中醫班

您曾經參加過那些社團：_____。

您喜歡參加那些社團活動：_____。

建議增加社團：_____

謝謝您的合作

代筆遺囑

立遺囑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

茲依民法指定 先生（女士）、 先生（女士）

、 先生（女士）3人為本人代筆者及見證人，訂立遺囑如下：

- 一、喪葬事務委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全權處理，若不願本家處理者則委託 先生（女士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將遺體領回並自行處理，並自行負擔喪葬費用。
- 二、除處裡善後相關費用外，如有餘款全部贈予 先生（女士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或 單位（統一編號： ）
- 三、本件遺囑指定 先生（女士）為遺囑執行人。

立遺囑人



代筆兼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民法第1194條：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，應按指印代之。

民法第1190條：下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

- 一、 未成年人。
- 二、 禁治產人。
- 三、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- 四、 受遺贈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- 五、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，助理人或受僱人。

委託書

本人_____申請貴家安、養護服務，因特

殊困難委請貴家向戶政事務所查調本人之配偶、直系

血親卑親屬等成員戶籍資料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

託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代辦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